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4號

原告 曾祥駿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鑫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湧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3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15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，惟其中3萬7944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 + 3000 = 3333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均